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确认函

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，我们秉承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已经知悉公司与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，并认真、谨慎地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同意将《关于调整与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如竹

郭 杨

卢 馨

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